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絡人：謝志明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01 編號：015

本部「立法計畫」均如實呈現相關法案進度

未來仍會持續精進以符期待

本部立法計畫，向來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所研擬之草案為範圍，標記「本部研擬中法案」、「行政院審查中或審查完畢法案」、「立法院審查中法案」等類別後，分項載明草案目的(重點)以及詳細進度，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得以掌握本部所研擬草案之立法進度及內容概要。

本部所擬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111 年 1 月 25 日、112 年 6 月 1 日、7 月 11 日及 113 年 2 月 16 日、3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該草案現仍列在「行政院處理中之法案清冊」並公告於行政院之全球資訊網。而吳宗憲委員等 19 人等另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則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

因上開狀況較為特殊，本部遂循上一會期「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之前例，仍將本部所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列入。而為能更清楚呈現相關法案進度之全貌，本部並將前述由立法委員所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已完成立法之事實，一併詳載於本部立法計畫中(見本部立法計畫第 16 頁編號 37「揭

弊者保護法制定案」項下記載：「……五、另立法院吳宗憲委員等 19 人等擬具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

本部對提交立法院之相關文書，均秉持縝密從事之態度，就立法委員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相關指教，亦將積極檢討該不同版本法案間有無再研議配套而列案之必要，期使本部立法計畫更趨精進，以符期待。